

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大安全观”，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强化各级安全责任。为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依照《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实验人员必须经过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的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禁止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操作，违者将依据《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制度》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第二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拟进入学院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员工、博士后、其他各类聘用人员及在校学生、留学生、访客等。

第四条 学院与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相关实验人员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五条 在项目、研究选题等实验开展前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实验室满足开展项目或选题的安全条件，并做好相应防控和应急准备。同时填写《山西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六条 相关人员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学生

1. 集中学习：本科生入学后参加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研究生新生由学院组织集中学习；各实验室根据专业特点及实验室实际情况，组织进入本实验室的学生集中学习。

2. 考核合格后，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二）教职工（含专兼职实验人员）

1. 定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2. 完成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3. 考核合格后，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三）其他人员（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1. 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培训、考核记录需留存三年。

2. 考核合格后，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四）关于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等的安全教育与考试，按照国家要求，必须接受特殊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物理电子工程学院

2023年3月10日